债券简称: 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 2021-009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 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正在实施,且原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期,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将原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正在实施,且原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期,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